

國立臺灣大學堉璘人才培育計畫設置要點

109.11.10 第 30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12 第 3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13 第 3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28 發布修正第 1 至 3、5、13 點

112.11.28 第 3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14 發布修正第 1 至 9 點及附表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堉璘人才培育計畫（下稱本計畫），以達成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及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下稱基金會）鼓勵本校學生從事多元研修活動，培育具有利他精神且擁有全球競爭力及國際視野的優秀臺灣人才之捐贈目的，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之申請資格，為具有利他及創新精神且願意回饋臺灣之本校學生。但休學生不得申請之。
前項之本校學生，不限中華民國國籍。
- 三、本計畫之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總經費而定，以一年九十名為原則。
- 四、本計畫之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間，依本校國際事務處（下稱國際處）每年公告之計畫簡章辦理。
- 五、本計畫之補助分為三階段發放，各階段之補助金額，依國立臺灣大學堉璘人才培育計畫補助發放管理表辦理。但實際發放金額，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由國際處審定之，第二階段由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本計畫各階段補助資格之審查方式及補助金額之發放方式，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

1. 申請本計畫者，應依計畫簡章之規定完成培訓課程，並提出回饋計畫之提案測試報告，經國際處審查通過後，始具第一階段之補助資格。
2. 具第一階段補助資格者，始得發給第一階段補助金額。但於申請本計畫時至培訓期間，如喪失本校學籍或休學者，不得發給第一階段補助金，如已領取補助金者，應全數繳還本校。

（二）第二階段：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應提出回饋計畫書及計畫簡章規定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基金會同意後，始具第二階段之補助資格。
2. 具第二階段補助資格者，應以海外志工、海外見習、海外實習及其他經國際處審查同意之海外研修方式，完成本計畫之研修活動。

但因故無法前往海外或因其他特殊事由經國際處專案核定者，得於國內進行研修。

3. 具第二階段補助資格者，應檢附機票、機構報到證明及研修規劃，經國際處審查通過後，始發放第二階段補助金額。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補助金額發放之規定如下：
 - (1) 未赴海外進行研修者，不予核發。
 - (2) 獲本校其他出國補助者，除經國際處以專案簽准外，不予核發。
 - (3) 獲本校其他出國補助但金額低於本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者，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國際處核定後，核發差額。
 - (4) 未於取得第二階段補助資格之日起半年內進行研修者，除經國際處許可外，不予核發。
4. 如於第一階段補助金額發放後至第二階段海外研修期間喪失本校學籍或休學者，不得發放第二階段補助金，如已領取補助金者，應全數繳還本校。

(三) 第三階段：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應提出回饋計畫書及計畫簡章規定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基金會同意後，始具第三階段之補助資格。
2. 具第三階段補助資格者，應於完成研修之日起半年內，提出機構評估報告、回饋計畫進度報告、回饋計畫成果報告及計畫簡章規定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經國際處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給第三階段補助金額。

六、本計畫設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國際長與基金會自校內教師及社會創新領域之校外業師中推薦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當然委員擔任之，如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其中一名委員代理之。

七、本計畫錄取者及其保證人應於研修開始之日一個月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未簽定者，不得進行研修。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年度計畫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立臺灣大學瑣璣人才培育計畫補助發放管理表

第一階段		
	補助金額 (新臺幣)	發放條件
	三萬元	檢附證明：提案測試報告。通過審查後發放 100%。
第二階段		
赴境外研修國家(地區)	補助金額	發放條件
美洲：美國、加拿大、智利、墨西哥	十八萬	檢附證明：機票、機構報到證明、研修規劃。通過審查後發放 100%。
歐洲：挪威、冰島、瑞典、芬蘭、丹麥、法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匈牙利、斯洛維尼亞		
亞洲：日本、南韓、以色列、新加坡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美洲：巴西、哥倫比亞	十四萬	
歐洲：捷克、波蘭、立陶宛、拉脫維亞		
亞洲：蒙古、泰國、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印度		
非洲：南非		
第三階段		
	補助金額	發放條件
	三十萬	檢附證明：機構評估報告、回饋計畫進度報告。通過審查後發放 70%。
		檢附證明：回饋計畫成果報告。通過審查後發放 30%。
備註：		
1. 補助地區不含大陸及港、澳。		
2. 學生限至一間機構研修，研修時間不得低於四週，以各研修機構提出之證明文件為準。因旅遊、探親或其他個人因素提前或延後滯留之時間，不予列入計算。		
3. 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之補助金額，依團隊人數均分再以個人為單位發放；第二階段補助以個人為單位發放。		

【112.12.14 發布】